

天然气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销售方（乙方）：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销售方（乙方）：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天然气购销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12 号。

二、用气种类：天然气。

三、预算用气费：548000.00 元（伍拾肆万捌千元整）。

第二条 用气价格及计量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销售给甲方天然气 548000.00 元。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物价部门出台调整天然气价格的政策，甲方同意天然气价格（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气量结算）随调整幅度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须就用气价格的调整另行协商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应采用乙方认可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

第三条 结算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IC 卡预存充值天然气费，按实际使用气量的方式结算。甲方根据实际用气量，估算充值数，持 IC 卡到乙方客服大厅或 IC 卡充值点，充值预存气费（现金、银行转账均可）。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期限为 IC 卡预充值天然气费用；
2. 不得擅自转供、倒卖天然气；
3. 配合乙方对用气设施的安全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质量和数量供气，保障供气安全稳定；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气款；
3. 定期维护供气设施，提前通知甲方停气检修计划。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付款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充值，每逾期一日，按充值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除外。

二、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购买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鉴证（代理）方一份。

甲方：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盖章签字）

郭子利

乙方：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

（盖章签字）

张桦晨

日期：2015年6月25日

日期：2015年6月25日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张军

日期：2015年6月25日